**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关部门（单位）服务事项信息表**

编制单位（公章）：组织人事部 编制日期： 2017年4月18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与接收 |
| **服务依据** | 《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和《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党校分校工作条例》 |
| **服务对象** | 全体师生党员 |
| **对象类别** | 各党总支师生党员 |
| **前置条件** | 无 |
| **申报材料**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办事流程** | （一）：组织关系转出1. 毕业生党员可到各二级学院党建负责老师处开出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落实好组织关系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单寄回各学院，核查无误后将党员从数据库转出，组织关系转移结束。
2. 教工党员因工作调到需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需提供接收组织关系名称，到行健楼317办公室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做好登记，组织关系落实好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单寄回学校组织人事部，核查无误后将党员从数据库转出，组织关系转移结束。

（二）：组织关系转入1、学生党组织关系转入者，可携带有效期内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行健楼317办公室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手续办理介绍后一周内，将对本人党员档案进行核查工作，核查无误后录入党员数据库。2、新入职（工作调动）的教工党员，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到行健楼317办公室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并做好信息登记，手续办理介绍后一周内，将对本人党员档案进行核查工作，核查无误后录入党员数据库。 |
| **前置部门** | 无 |
| **后续部门** | 无 |
| **用印情况** | 1.部门业务章（） 2.部门公章（√） 3.学校公章（）4．其他（ ）校党委章、法人章 |
| **事项类型** | 1.即办件（√） 2.承诺件（） 3.联办件（） 4.其他（） |
| **承诺时限** | 一般不超过2小时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受理部门** | 组织人事部 |
| **决定部门** | 无 |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
| **咨询电话** | 杨朝迎 0575-81112759 |

附表：无